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国资〔2018〕2号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一 则

一 为加 合同审 ， 学 对外 合同
为， 学 合 ， 依 ， 《中华人 共
和国合同 》、《 实 例》和 、 城市 关
定， 合学 实 ， 制定 办 。

二 办 合同 学 学 内
以 医 业学 名义为实 一定 与其他 主
体 人、 人和其他 之 、变 、 事 利义务
关 协 。

三 办 中 合同包 及 备 买卖合同、
基 工 及修 工 合同、 化工 合同、委 加工合同、 产
合同、 务合同 各 及 事 合同，不包 合同、
劳动人事合同。

四 合同 守国家 、 ， 坚 互
利、协商一 、 实守信 原则， 学 ， 任何

和个人不利合同害学利。

五 学 合同 以学 名义 ， 一使 “
医 业学 合同专 ”，不 公 。

二 合同 与初审

六 单位 履 合同 关 ， 合
同 、初审、 及履 工作。

七 合同 一 单位与合同对
对 ， 合同初 。

1. 凡 学 工作 定 各 合同 工作，
学 工作小 与中 人 对 ， 合
同初 ， 合同以 、 件及 关 定为依 。

2. 其他合同 单位 合同 定与合同对
， 合同初 。

八 合同 初审

(一) 审 合同对 主体 及 信 况。具体包 ：

1. 合同对 事人 主体 包 名 、 、 业 、
人 书、 围和 ；

2. 合同对 履 力和 信 况；

3. 合同对 代 合 份，如 定代 人 份
定代 人 委 书；

4. 合同对 供主 务 以及从事 关业
务 业 。

- (二) 审查合同基本情况，包括合同当事人姓名、住地、合同、价、付、合同、履地和、合同变和、和任以及合同仲和；
- (三) 审查合同、合；
- (四) 审查合同内容是否与判内容一，否合学定；
- (五) 审查否具学出；
- (六) 审查其他可会影响合同因

三 合同与审

八 合同

合同初单位，协同发印，勾合同，填具信。

九 合同审

合同、务处、察室(审处)、国产处审字，国产处学审分导及准后履合同。

四 合同审与

十 合同审

1. 10万元以下基修(工、务)合同和5万元以下备合同，分导审。

2. 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基修(工、务)

合同和5万元以上(含5万元) 备 合同, 分
导审 后 审 。

十一 合同

1. 10万元以下 基 修(工、务) 合同和5万元
以下 备 合同, 委 分 导 , 加
医 业学 合同专 。

2. 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 基 修(工、务)
合同和5万元以上(含5万元) 备 合同,
委 人 , 加 医 业学 合同专 。

十二 合同 印

医 业学 合同专 国 产 处 中
使 。

五 关 定

十三 因 原因 履 合同,
供 审 , 以及 导小 办公会会
准 。

十四 如 后在合同 中发 合同内容、
其他变 , 单位 书 工作 导小 具
体 况, 工作 导小 决定 。

10万及其以上 , 办公会 决定
。

十五 合 代 人 合同 国

产 处保存。于 将上 合同及 关 后
交 室保 。

十六 其他 《中华人 共和国合同 》 定 。

六 任

十七 使 公 合
同， 其他 失 ，学 将依 关 定 任单位主
人及 关 人 任； ， 司
关 任。

十八 合同 单位 履 ，保 学 合
不受 害。如因审 不严 失 ， 关单位 任，
同 人 任。

十九 在合同审 中因失 学 大 失 ，
其 任。

五 则

二十 办 中 及 如国家 、 、 及上
定 ，从其 定。

二十一 办 公布之 实 。

